

臺北市政府 112.04.20. 府訴一字第 112608083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69902 號、110 年 7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84230 號及 112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1830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 112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18309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69902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27 日函）准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6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以 110 年 7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84230 號函（下稱 110 年 7 月 1 日函）准自 110 年 6 月至 110 年 9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訴願人仍不服，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9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21590 號函准自 110 年 9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11 年 9 月起按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併計勞保年資），經重新審核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最近 1 年度（110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核計，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下同）8,079 元，小於等於 1 萬 1,541 元，乃以 112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18309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准自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8,836 元（含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836 元）。訴願人不服 110 年 5 月 27 日函、110 年 7 月 1 日函及原處分，於 112 年 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8 日、20 日、3 月 18 日及 4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關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函及 110 年 7 月 1 日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

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二、查 110 年 5 月 27 日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按訴願人斯時戶籍地址（本市萬華區○○路○○號○○樓）寄送，由訴願人本人於 110 年 6 月 2 日簽收在案，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該函說明十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110 年 6 月 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2 月 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人以電子郵件寄送之申復和訴願書影本在卷可稽。則訴願人對該函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次查訴願人不服 110 年 7 月 1 日函，於 110 年 9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足徵訴願人至遲於 110 年 9 月 1 日已知悉 110 年 7 月 1 日函，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申復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該函說明十二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知悉該函之次日（110 年 9 月 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期間末日應為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2 月 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人以電子郵件寄送之申復和訴願書影本在卷可稽。則訴願人對該函提起訴願亦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四、又原處分機關上開 2 函，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並依當時最近 1 年度（108 年度）之財稅資料及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核列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貳、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1 年 9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1113146019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2 年度
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
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
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9,013 元整……。」

11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家庭生活扶助說明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8,079 元，小於等於 11,541 元。	無

註 1：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另增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比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給金額辦
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
）

障別	中度/重度/極重度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障礙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須符合： 1.未實際從事工作。 2.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降等，會導致餓死與
無法支付社會住宅的房租及各項水電、瓦斯等開支，社會救助和國保
、勞保及健保應是幫助人的，不是用條文過分限制，希望原處分機關
根據憲法及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給予訴願人幫助；訴願
人欠銀行和朋友一堆債，請把訴願人的負債也算進去，才符合實際情
形。又訴願人之國保年金與勞保失能收入這麼少，都還不夠用，原處
分機關將訴願人降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會逼死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44 歲，極
重度身心障礙者，未婚無子女、父母已歿）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其未實際工作，亦
未參加職業保險，無工作能力。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相關收入

所得，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按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併計勞保年資）共 2 筆，分別為 2,295 元及 5,904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8,199 元；另查無動產及不動產資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家庭應計算人口 1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及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8,199 元，大於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第 2 類補助標準 8,079 元，小於等於低收入戶第 3 類補助標準 1 萬 1,541 元，乃自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8,836 元；有訴願人戶籍資料、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1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外單位收入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低收入戶資格降等，導致無法支付房租及各項水電、瓦斯等開支，並請將訴願人之負債也算進去，才符合實際情形云云。按申請低收入戶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家庭總收入，包含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又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包含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等；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申請人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家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依其最近 1 年度即 110 年度財稅資料及外單位收入資料等，審認訴願人按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併計勞保年資）共計 8,199 元，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之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爰列計為訴願人全戶之家庭總收入，其每月家庭總收入及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第 2 類補助標準 8,079 元，小於等於低收入戶第 3 類補助標準 1 萬 1,541 元，乃自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8,836 元，並無違誤。又就申請人家家庭總收入之核算，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等規範，尚無扣除負債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